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76號

抗 告 人 黃淑娟

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張佩珍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
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16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51條聲請調解，後續將進行更生程序，且相對人於原裁定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設定登記之抵押債權，為抗告人供自己或家屬設籍並居住使用之建築物資金，性質上屬自用住宅借款，抗告人得於更生程序，與相對人協議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，或自行訂立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並履行，相對人不得請求拍賣系爭不動產等語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於最高限額抵押，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，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。

三、相對人主張抗告人黃淑娟及第三人吳○○、吳○○（下稱其名）以系爭不動產，分別擔保吳○○對相對人之480萬元、1

01 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並登記在案。嗣吳○○向相對人借
02 款400萬元、16萬元、100萬元後，未依約清償而確定，吳○
03 ○、吳○○將系爭不動產之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抗告人等
04 情，已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
05 事項、借款契約書、催告函、一般保證人通知函、掛號郵件
06 回執及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等件影本在卷可佐（司拍卷第13
07 至41頁），則依上開證物所示，系爭抵押權業經登記，吳○
08 ○之債務未依約清償而確定，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為抗告人
09 所有，抵押權並未因此受影響，原審依上開事證形式上審查
10 後，准相對人拍賣系爭不動產之聲請，依法即無不合。又按
11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
12 及強制執行程序。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，
13 消債條例第48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抵押權人本得於更生程
14 序外行使其權利，不受債務人聲請更生之影響，故抗告人以
15 日後協議或自訂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，主張相對人不得聲
16 請拍賣系爭不動產等語，自屬無據。其據此提起抗告，請求
17 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2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
23 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
24 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26 書記官 謝儀潔